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止暫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其聲明「求為給付」云云，亦與「求為確認薪資債權」云云之事實理由不牟；經本院電話聯繫原告陳報迄今無果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查報原告究係起訴求為確認「王宥婷就被告新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存在」，抑係起訴請求被告新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給付一定之金額？並應依原告擇以起訴之請求內容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業已繳交之1,000元）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扣除業已繳交之1,000元，暫先繳納16,335元（17,335元－1,000元＝16,335元）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